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9號

原告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

被告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訴訟代理人 陳憶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